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848798/index.html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4 号
（关于调整中国—东盟自贸区项下有关商品协定税率的公告）

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知，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，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7〕27 号）附件《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附表 5《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》中，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菜籽油 2 个税号（15149110、15149900）的协定税率恢复为 9%（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8 年 5 月 17 日